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44,131.01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60,529,070.3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052,907.04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427,855,344.79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33,981,629.33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7,855,344.79元。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735,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136,755.9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

后年度。(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分红规划以及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产品主要包括热释电红外传感器系列和可见光传感器系列,主要应用于LED照明、安防、数码电子产品、智能交通、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材料的生产配方与工艺,是本行业内少有的具有自主研发能力、规模生产能力、完备销售网络的国内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格林通67%股权事项已完成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格林通属于仪器仪表行业,产品涵盖火焰、气体探测器、气体报警控制器及智能传感器及相关配套产品,并拥有为下游大型客户提供安全监测领域成套产品及系统的集成能力。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适用于特殊场景的,由气体采样预处理装置、现场气体探测器、火灾探测设备、火灾报警控制器、PLC、消防联动控制器、组态图形显示装置等组成的联动报警系统,解决非常规、复杂环境下的安全检测需求,以实时读取现场设备单元的各项数据和状态并实现对现场装置单元进行复杂的联锁程序控制,为客户提供涵盖检测系统架构设计、产品选型配置、系统运行软件编制等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行业现状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趋势及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符合公司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需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